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春申景城幼儿园春城分园、蔷薇小学（蔷薇校区）、曹行中心幼儿园春申分园、闵行区第三实验小学校舍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春申景城幼儿园春城分园、蔷薇小学（蔷薇校区）、曹行中心幼儿园春申分园、闵行区第三实验小学校舍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万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43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备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